附件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和拓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成果，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着力构建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一、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一）强化质量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质量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实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竣工后永久性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组织开展全国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督促质量责任落实。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二）健全质量监督机制。**强化政府监管，加大抽查抽测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强化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监督队伍建设，保障监督工作经费，开展对监督机构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情况的督查。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缓解监督力量不足问题。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中的作用。

**（三）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管控机制。开展标准化示范活动，推行样板引路制度。制定并推广应用简洁、适用、易执行的岗位标准化手册，将质量责任落实到人。

**（四）夯实质量监管工作基础。**加快修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标准，规范质量检测行为。继续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工程质量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出台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安全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

**（二）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事故发生。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通报和查处督办，强化约谈制度，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层级考核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管工作。研究创新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能。开展部分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素质和能力。

**（四）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继续推进覆盖建筑施工企业、施工人员、起重机械、施工项目、施工安全事故、施工安全监管机构及人员等信息“六位一体”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出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建筑安全生产“黑名单”等制度，强化安全信用惩戒，提高安全诚信水平。

**（六）促进全行业安全意识提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广泛普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全面提升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提升勘察设计水平，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

**（一）提高建筑设计水平。**组织宣贯新时期建筑方针，在相关媒体开设建筑设计专栏，引导建筑设计理念与方向。

**（二）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开展部分地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研究修订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研究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和标准设计改革工作。

**（三）加大推动技术进步力度。**出台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新技术推广。继续推动BIM等信息技术应用，引导推进建筑业信息化。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制定绿色建筑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支持重点工程建设。

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

**（一）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主体责任，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事故发生。

**（二）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制定质量安全现场施工标准化手册。组织标准化现场观摩，推动样板示范活动。

**（三）建立施工关键节点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施工安全条件审查工作，强化风险控制。

**（四）开展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针对新开工和事故多发城市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五、加强工程抗震设防，提高地震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强抗震设防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深入开展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和抗震设施建设管理研究，做好相关制度研究和协调工作。

**（二）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建立减隔震装置质量检测制度，强化减隔震工程质量管理。完善超限高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机制，研究公共建筑防灾避难功能建设对策措施。开展减隔震工程和超限高层抗震设防专项检查。

**（三）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地震应急工作机制。**规范各地应急响应报告流程和内容，完善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管理制度，开展有关技术培训，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四）加强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专家队、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完善全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审查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抗震防灾专业咨询能力。